

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17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05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使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時，有關註冊、學期或暑期、跨校選修等事宜有所依循，依東海大學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役畢及免役者不適用)，得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為期一年。
- 第三條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專案役男)，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檢具「東海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入伍前(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 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者，於公所兵役單位尚未完成徵兵作業前，得撤回提前入伍之申請；但公所兵役單位已完成徵兵作業者，不得撤回。
- 前項專案役男之申請作業時程，應參閱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
- 第四條 專案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及進修學士班美術系、法律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第四學年(建築系及進修學士班美術系、法律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專案役男擬超修前項規定，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專案役男原定修業期間應繳交全額學雜/分費，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
- 第五條 專案役男符合學校及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得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申請提前畢業。
- 申請提前畢業之專案役男，應於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 第六條 各學系課程依現行必修及選修課程規畫為主，專案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選課者，得以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補足課程。
- 專案役男因入伍服役於當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註冊者，仍得申請暑期修課。
- 第七條 專案役男於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 專案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與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專案役男暑期修課以不逾 9 學分、校際選課以不逾 6 學分為原則，但課程

衡堂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案役男完成服役或因新訓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或學程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學。

專案役男因病停役，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申請休學，痊癒後由原肄業學系或學程協助輔導復學及復學後課程銜接事宜。

前二項專案役男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就學，並提供課程銜接、選課及學習輔導措施。

第九條 專案役男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數能否符合實習、證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